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公寓用床及教室课桌椅采购**

**项目包号：豫政采(1)20250104-1**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乙 方： 河南珩语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采购人）

乙方（全称）：河南珩语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公寓用床及教室课桌椅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06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中标价：492050 元，数量 650 套。品牌：育佳，规格型号：2000W\*900D\*1800H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钢木床类/双层床，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优先采购。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9205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零伍拾元整

(2) 付款方式：全额付款：乙方提供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3. 合同履行

- (1) 质量保证期 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2) 履约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中路 568 号
- (3)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偿还乙方质保金。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 验收主体：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 否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 (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供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验收。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产品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 (2)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质量和保证

- (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
- (2)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 (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对成品做好保护工作。具体要求:保护好地面、墙面、门窗及原有消防、供水系统等，保证文明作业。如有损坏，乙方无偿恢复，破坏情节严重的，赔偿甲方损失。

## 7、争议的解决

- (1)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 (2) 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合同交货地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

##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甲方：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

乙方：河南聆语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人：马鹏卓

电话：19903718981